

檔號：RUD0479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陳聖蕙
電話：(02)7736-622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撥定：公佈於電子公佈欄
及本中心網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200649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秘書室 莊宗憲 102.5.06
創業育成中心 惠凱平
助理教授兼任創業育成中心主任 曾永平
教授兼研發所 林佑昇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102.5.06

附件：原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、102年度文創藝術、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、102年度
文創藝術、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-申請書(團體)、102年度文創藝術、設計媒合
產業補助計畫-申請書(個人) (0064948A00_ATTCH1.pdf、
0064948A00_ATTCH2.doc、0064948A00_ATTCH3.doc、
0064948A00_ATTCH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度文創
藝術、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」暨相關申請表件，請惠予
協助公布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4月26日北文發字第
10217062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6月28日止，
補助內容及原則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補助產業：視覺藝術產業、工藝產業、產品設計產業、
視覺傳達設計產業、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
等6類。
 - (二)補助原則：本案徵選之補助計畫，須文創業者結合產業
界業者合作，方得提案，並以新北市文化意象為創新設
計等具創意構想之產品送件申請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設計團體或個人在取得產業業者同意後，具
備下述資格，並備齊補助案相關文件，由設計方報名申



102年5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 1020005008



請。

1、團體組：結盟兩造其中一方具下列條件之一即符合報名資格。

(1)文創設計團體：具新北市營業稅籍證明；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並位於新北市境內之私法人、人民團體；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新北市之獨資、合夥事業體。

(2)產業業者：具新北市營業稅籍證明；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新北市之獨資、合夥事業體。

2、個人組：結盟兩造其中一方具下列條件之一即符合報名資格。

(1)凡年滿二十歲，具有行為能力且設籍新北市。

(2)產業業者，具新北市營業稅籍證明；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新北市之獨資、合夥事業體。

(四)補助案數及金額：本年度以補助團體5案、個人5案為原則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，並由審查委員依據各提案單位申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。

三、相關網站公告及計畫訊息網址：「

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活動訊息/徵件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度文創藝術、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開始徵件」，計畫及申請表單如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2/05/01
14:54:3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
路1段161號28樓
承辦人：謝佳卉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
(02)29603456 分機4506
傳真：(02)89535310
電子信箱：aj88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文發字第1021706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22877155_102D2107321-01.doc、1022877155_102D2107322-01.doc
、1022877155_102D2107323-01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敬請 大部協助宣導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度文創藝術、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」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補助計畫申請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2年6月28日止，補助內容及原則摘要如下：

(一)補助產業：視覺藝術產業、工藝產業、產品設計產業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、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及創意生活產業等6類。

(二)補助原則：本案徵選之補助計畫，須文創業者結合產業界業者合作，方得提案，並以新北市文化意象為創新設計等具創意構想之產品送件申請。

(三)申請資格：設計團體或個人在取得產業業者同意後，具備下述資格，並備齊補助案相關文件，由設計方報名申請。

1、團體組：結盟兩造其中一方具下列條件之一即符合報名資格。

(1)文創設計團體：具新北市營業稅籍證明；或於國內登記立案並位於新北市境內之私法人、人民團體；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新北市之獨資、合夥事業體





(2)產業業者：具新北市營業稅籍證明；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新北市之獨資、合夥事業體。

2、個人組：結盟兩造其中一方具下列條件之一即符合報名資格。

(1)凡年滿二十歲，具有行為能力且設籍新北市。

(2)產業業者，具新北市營業稅籍證明；或依商業登記法設立於新北市之獨資、合夥事業體。

(四)補助案數及金額：本年度以補助團體5案、個人5案為原則，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整，並由審查委員依據各提案單位申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。

二、敬請轉知所屬機構及全國大專院校之藝術、工藝、設計、文創等相關系所，並於相關網站公告本計畫訊息及網址：

「<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活動訊息/徵件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度文創藝術、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開始徵件」，請鼓勵相關單位、團體、工作者踴躍申請。

三、檢陳旨揭計畫及申請表單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102/04/26
17:46:55

